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因自身经营需要，向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借款，用于短期资金周转而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以个人名义借款，形成了关联资金往来，客观上造成了短期资金占用的事实；

2、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资金占用关联方已提前归还借款并按约定利率支付了借款利息，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伤害；

4、本次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行为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操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规运营。

二、备查文件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君彩、刘玉强、单润泽

2018年8月28日